

標題：勞工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(434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(414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。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依據黃員敘述肇災當天(109年7月21日)作業情形，黃員與罹災者當天約下午1時許，欲使用獨輪車將2樓陽台堆置之泥作噴漿廢料運到2樓電梯井傾倒，下午2時50分許，由罹災者處理最後一次傾倒泥作噴漿廢料，黃員就先行到3樓收拾自己的工具；另依據林員敘述，肇災當天，林員在地下2樓搬運物料時，發現罹災者在地下2樓電梯井機坑旁疑似受傷，即通報柯員連絡救護車送到亞東醫院急救，延至109年8月21日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1、直接原因：自2樓電梯井開口處墜落到地下2樓電梯機坑。

2、間接原因：於高度約10.4公尺之電梯井開口高處作業，未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。

3、基本原因：

(1)未落實承攬管理（未落實指揮、監督、協調、工作之連繫、調整及巡視及未指導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）。

(2)未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（自動檢查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）。

(3)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。

八、災害示意圖：

